

道旗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爱芳

联系电话：81292393

联系邮箱：dxqqcwb@bjdx.gov.cn

传真：/

乙方：北京年轮雕刻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2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516

法定代表人：宋建华

联系电话：13911222557

联系邮箱：75066534@qq.com

传真：/

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甲方）大兴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宣传道旗项目，经公开招投标，评定北京年轮雕刻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合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兴创城道旗设计制作安装事宜，经过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本项目为：道旗设计制作安装及拆除。
2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、制作、安装道旗，活动结束后，按照甲方要求拆除道旗。
3. 道旗规格及数量要求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旗面（400 套）	260	104000	
2	不锈钢拉杆（400 套）	100	40000	
3	人工（400 个旗杆）	88	35200	
总价（元）			179200	

二、项目价款

1. 项目价款总额为 1792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）。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维护、拆除等所有费用。

2. 价款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，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 30 个工作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，即 896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）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道旗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，在拆除后经甲方确认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，即 896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）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正规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

户名：北京年轮雕刻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：3233 6635 5019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（中行大兴支行）

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，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，视为乙方收讫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特别约定：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三、道旗设计及版权

甲方就道旗内容创卫宣传品的质量、色彩、规格、款式对乙方提出要求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精细化设计。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乙方将设计样品以及图纸、数据交给甲方审核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乙方再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进行小样制作，并于【15】日内完成制作并安装。如乙方提供的样品或图纸、数据未通过甲方审核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设计以及重新制作样品，直至满足甲方需求、通过审核。

乙方所提供的设计内容、设计成果、设计文案等不应应对任何第三方造成侵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），要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内容和表现形式。若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内容、设计成果、设计文案等对第三方造成侵权的；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道旗的相关知识产权最终归甲方所有。

道旗使用完毕后归甲方所有。乙方拆除时应尽到注意义务，不得故意损坏，拆除当日交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交货与验收

1. 乙方应在创卫验收前完成道旗的安装施工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如 2023 年末进行创卫验收工作应延续到下一年安装施工。

2. 乙方完成道旗安装施工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应于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完成安装道旗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；验收不合格部分，乙方进行重新安装或进行相关完善，直至验收合格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两次验收不合格，或在正式使用日期前一周仍不能完成验收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尾款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督检查道旗质量，有权监督道旗安装施工过程。

2. 依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。

3. 及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4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道旗安装所涉及的城管委、公路局等单位进行协调。

5. 甲方对设计的作品及安装的道旗享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相应合同价款的权利。

2.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、数量、规格、款式、交付时间等要求及时且优质地完成道旗安装施工。

3. 乙方应教育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注意施工安全，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如因安装或拆除道旗等施工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，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一切责任及支付的费用。

4. 安装施工过程中，道旗出现丢失和破损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5. 道旗摆放时间结束后，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拆除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拆除工作。

6. 乙方制作的道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。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、结构牢固性、抗风力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，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赔偿相应损失。

7. 乙方制作、安装、施工的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期为【6】个月，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，保证甲方正常使用；质保期内，若因质量问题，导致道旗脱落(包括大风刮落)致人身及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修复，未及时进行维修的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，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

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完成道旗安装及拆除，若迟延完成履行，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，按照迟延天数累积计算违约金；迟延达到【15】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不可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3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擅自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 任何一方违约的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-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的补充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持有

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公司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甲乙双方接受结果查究。

十三、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通知对方时，应向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、电子邮箱等向另一方发出通知，如通过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，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；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，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成功（若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，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）。如快递被拒收、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，

有限公司
用章
150203

均视为已送达。此外，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，均应书面通知对方。否则，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，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、电子邮箱等可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，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、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，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。如快递被拒收、无人接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3.5.29

乙方(盖章):

北京年轮雕刻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3.5.29

